



412968S-2021

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Y 0005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12-04 发布

2021-12-04 实施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玲玲、毛培翼、吴靖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梔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葛根粉、黄精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红枣、枸杞子、枳椇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乌梅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米须、桂花、刺梨、柠檬干、百香果干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雪梨、可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辅料麦芽糊精、冰糖、赤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原料经粉碎或水提取、浓缩，加入辅料制粒或不制粒、混合、包装干燥、包装等过程制成固体饮料。

根据使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为不同口味的固体饮料：如阿胶姜枣茶固体饮料、橘红茶固体饮料、金银花茶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梔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黄精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决明子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菊花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红枣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桂圆、罗汉果、山药、马齿苋、枸杞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桂圆、红枣、乌梅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

2.1.4 柠檬干、百香果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- 2.1.5 雪梨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
- 2.1.6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7 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
- 2.1.8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9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1 年第 1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1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卫食品函(2013)8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4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8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9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
- 2.1.20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粉末状或颗粒状	取本品 1 瓶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7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 20.0	GB 5009.185

注: a 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产品。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	10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g	≤		10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 4

注: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梔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葛根粉、黄精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红枣、枸杞子、枳椇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乌梅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米须、桂花、刺梨、柠檬干、百香果干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雪梨、可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辅料麦芽糊精、冰糖、赤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原料经粉碎或水提取、浓缩，加入辅料制粒或不制粒、混合、包装干燥、包装等过程制成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